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收到政府补助贰佰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（¥2,251,200.00 元）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补贴项目 | 金额 | 收到补贴时间 | 发放补贴部门 | 类型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| 2017 年度农业贷款贴息 | 2,251,200.00 | 2018-5-23 |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|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与日常活动相关 |
| 合计 | | | 2,251,200.00 | -- | -- | -- |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要求，将上述补贴在利润表中列报为“其他收益”，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上述补助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